JS-26-TJ-005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严禁外传，拒绝商用，版权所有，不能抄袭，违者必究）

合同编号：20260916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

委托方（甲方）：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 月18 日

签订地点：

天津

技术服务合同

本《技术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09】月【17】日签订：

(1) 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2 号 203 房 346。

(2)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地称为“**一方**”，共同地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

双方同意，甲方特此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的技术服务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将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签订日期起 12 个月。

交付及验收

双方同意，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期限	工作内容	提交成果	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品后，根据每批次样品的数量，按照每个样品0.5个工作日的检测进度计算每个批次的检测时间；每个批次的报告在检测完成后2个工作日完成。	1.非成像高光谱无损检测数据。2.高光谱成像数据。要求：全频段刚性关闭任何商业美颜算法。除硬件底层模数转换器（ADC）刚性过采样外，软件层均值化算法一律强制关闭。每一批次样品独立导出并交付5组独立数据文件（1. 暗电流；2. 标准板；3、4、5. 同一样品三次彻底清扫后重新装样的独立平行数据）。胶囊样品需要检测完整胶囊和去胶囊内容物两种模式；固体饮料需要检测原粉和水溶液两种模式；茶叶需要检测干品和冲泡液两种模式；未尽样品根据实际需求决定。	1. 非高光谱成像检测结果：DN值与反射率双轴光谱特征曲线图；暗电流、标准板、3次重复样品的DN值和反射率的原始数据文件。 2. 高光谱成像检测结果：普通照片、高光谱照片、区域抽取DN值与反射率光谱特征曲线图；暗电流、标准板、3次重复样品的DN值和反射率的原始数据文件。	方案A：生成“数字存证包”上传至云盘。 1.实验员将报告（PDF）和原始数放入同一个文件夹。 2.整体压缩为.zip或.tar包，并计算该压缩包的总SHA-256哈希值。 3.上传至百度网盘、腾讯微云等专用云存储，将“下载链接”和“哈希验证密钥”一起通过微信或邮箱发给对方。对方下载后校验哈希值一致，即证明传输中没有任何数据损坏或篡改。

双方同意，甲方按本合同要求的采集数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再次提交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服务费

本合同下规定的服务费为每个样品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圆整）。

每批次的检测费用=样品数量×1000元人民币。

按照合同约定在每个批次完成检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批次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6%的技术服务发票并向乙方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付款到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户账号：122911354110301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2 号 203 房 346。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每批次的样品给乙方，并尽可能的给于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15日为支付约定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乙方同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其业务范围，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应严格保守秘密及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信息。检测报告样本的设计为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版本，不得用于其它企业、公司和个人；检测报告不得向其他企业、公司和个人进行泄露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安排提交检测报告，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服务费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提交超过 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知识产权

本技术服务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条款。

责任承担

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下简称“**违约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期限内从另一方处获得、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乙方按照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项目要求，提供的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报告以及相关附件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可以公开发布和使用。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该方职员、代理人或法律、财务顾问，并促使该等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乙方按照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项目要求，提供的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报告以及相关附件的信息；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通常可取得的资料；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前已成为公众通常可取的资料；

甲方或乙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根据仲裁委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天津进行仲裁。仲裁适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其他事项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后若要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处理。

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协商，并一致同意。

附件一 高光谱原始物质数据检测报告样本（草案）

（本检测报告样本的设计为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版本，不得用于其它企业、公司和个人；检测报告不得向其他企业、公司和个人进行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合同以下双方于文首日期由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甲方：广州全息双实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姓名：赵立鹏